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
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文	日期 108 年 4 月 2 日
字號第 18	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 承辦人：蘇雅玲
 電話：(07)7134000 #6234
 傳真：(07)7226277
 電子信箱：vs235@kcg.gov.tw

83048
 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22923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許可證「華盛頓」免疼液(衛署藥製字第043604號)適應症、用法用量、藥品類別、包裝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70031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同意旨揭藥品之適應症、用法用量、藥品類別、包裝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屆時尚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 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 林立人 出國

副局長 蘇娟娟 代行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